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南策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07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7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董事会工作机制，认真总结 2015 年董事会工作，对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监事会工作机制，认真总结 2015 年监事会工作，对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0,106,467.62 元人民币，2015 年已分配利润 20,000,000 元，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1,136,113.23 元人民币，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15,535.25 元人民币，公司 2015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127,045.60 元人民币。

公司拟以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4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送红股 16,800,000 股，合计分配利润 18,690,000 元人民币。若在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增发股份的，则公司增发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上述分配所涉税款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各项指引，提请批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

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名称《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章程修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章程修改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刊登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南策云、卢姝伶、南子康和珠海盛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本公司聘请的罗刚律师、刁青山律师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 日